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简介

1、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长江证券	股票代码	0007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佳	邓飞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电话	027-65799866	027-65799866	
电子信箱	lijia@cjsc.com	dengfei@cjs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合并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328,954,295.56	3,728,303,476.93	-1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1,625,419.82	1,086,738,532.72	-1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1,674,781.24	1,086,543,234.47	-16.0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81,727,845.68	131,362,539.62	-16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8,000,373.64	2,433,798,610.17	-44.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0	-1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4%	4.18%	下降 0.74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127,166,195,163.01	109,342,996,659.95	16.30%
负债总额(元)	98,996,296,014.25	81,190,688,073.28	2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990,162,323.46	27,964,591,890.81	0.09%

母公司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027,780,740.50	3,698,859,599.55	-18.14%
净利润(元)	1,083,479,417.18	1,621,097,322.85	-33.1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元)	-108,760,928.09	111,025,826.26	-19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01,650,000.25	2,478,527,052.61	-4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9	-3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7	-29.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	6.52%	下降 2.45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120,865,498,175.69	103,567,666,543.40	16.70%
负债总额(元)	93,566,106,652.20	76,413,599,609.80	22.45%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27,299,391,523.49	27,154,066,933.60	0.54%

3、母公司净资本及有关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核心净资本	19,705,536,152.70	19,766,724,888.77	-0.31%
附属净资本	1,500,000,000.00	2,100,000,000.00	-28.57%
净资本	21,205,536,152.70	21,866,724,888.77	-3.02%
净资产	27,299,391,523.49	27,154,066,933.60	0.54%
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2,494,896,680.09	9,825,954,016.53	27.16%
表内外资产总额	91,723,458,496.31	79,891,399,259.38	14.81%
风险覆盖率	169.71%	222.54%	减少 52.83 个百分点
资本杠杆率	21.50%	24.75%	减少 3.25 个百分点
流动性覆盖率	155.30%	267.33%	减少 112.03 个百分点
净稳定资金率	154.86%	154.05%	增加 0.81 个百分点
净资本/净资产	77.68%	80.53%	减少 2.85 个百分点
净资本/负债	33.34%	42.12%	减少 8.78 个百分点
净资产/负债	42.92%	52.31%	减少 9.39 个百分点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5.48%	21.50%	增加 3.98 个百分点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211.15%	160.27%	增加 50.88 个百分点

4、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2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1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4%	820,832,385	+92,943,698	0	820,832,385	质押	462,649,000
								冻结	0
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8%	529,609,894	+22,767,436	0	529,609,894	质押	0
								冻结	0
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02%	332,925,399	0	0	332,925,399	质押	0
								冻结	0
4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	248,200,000	0	0	248,200,000	质押	0
								冻结	0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其他	4.38%	242,173,322	0	0	242,173,322	质押	0
								冻结	0
6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2%	200,000,000	0	0	200,000,000	质押	0
								冻结	0
7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4%	184,473,401	0	0	184,473,401	质押	0
								冻结	0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165,331,237	0	0	165,331,237	质押	0
								冻结	0
9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6%	135,879,152	0	0	135,879,152	质押	0
								冻结	0
10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1%	100,000,000	0	0	100,000,000	质押	0
								冻结	0
11	湖北省鄂旅投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1%	100,000,000	0	0	100,000,000	质押	48,400,000
								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刘益谦先生。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并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285%股份;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22%股份。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无控股股东,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6、公司债券情况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长江 01	149041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	400,000.00	3.2%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长江 03	149070	2020 年 3 月 24 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230,000.00	3.2%	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公司公开发行的"20 长江 01"和"20 长江 03"投资者为公众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无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9.77%	65.41%	增加 4.3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6	2.40	2.50%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概述

2020 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冲击,但在一系列政策作用下,中国经济运行先降后升、稳步复苏。二季度 GDP 同比上涨 3.2%,高于一季度 10 个百分点,凸显了中国经济的强大韧性和潜力。从金融环境看,信贷社融处历史同期高位,宽信用成效显著。报告期内,传统一级市场融资规模较 2019 年同期大幅提升,股权债权融资规模达 5.05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二级市场交投较 2019 年同期活跃,市场双边股基交易量 18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市场主要证券指数回升但有分化,其中创业板指累计上涨 35.60%,深证成指累计上涨 14.97%,上证综指累计下跌 2.15%,证券行业整体业绩有所提升。

上半年,公司秉承"忠于职守、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遵循"稳中求进"的发展主基调,以人才和资本为核心,以金融科技和研究为驱动,以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为保障,全力提升总部能力与投研能力,推出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流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总部处于新冠疫情中心地带,报告期内投行项目展业受到一定影响,部分项目进度延后;同时上半年二级市场受疫情影响较为震荡分化,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短期冲击。公司积极抗疫情、抓运营、保稳定,保护人员安全、做好客户服务、维护金融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3.29 亿元,同比下降 10.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2 亿元,同比下降 13.3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271.6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9.9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0.09%。

2、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营业总收入	营业总支出	营业利润率	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	221,548.67	125,081.13	43.54%	19.58%	5.23%	增加 7.70 个百分点
证券自营业务	53,301.10	17,576.45	67.02%	-50.41%	46.24%	减少 21.80 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业务	28,459.93	18,878.33	33.67%	-32.00%	-37.86%	增加 6.26 个百分点
资产管理业务	16,672.44	7,784.30	53.31%	-25.67%	-32.90%	增加 5.03 个百分点
另类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5,304.57	1,186.27	77.64%	-5.15%	-29.59%	增加 7.76 个百分点
海外业务	1,516.55	7,256.00	-378.45%	-34.87%	-21.60%	减少 80.94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利润率变化不一。其中:(1)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9.58%,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 7.70 个百分点,主要系市场股基交易量同比大幅增长,同时公司积极进行渠道引流优化,改善客户结构。(2)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50.41%,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 21.80 个百分点,主要系国内二级市场主要指数涨幅小于去年同期且分化,行情受新冠疫情影响也较为震荡,与此同时,公司积极优化、丰富投资品种,风险应对能力有所增强。(3)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32.00%,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 6.26 个百分点,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部分投行项目进度延后,同时差旅等成本减少所致;公司已积极通过线上服务等方式加大项目储备。(4)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5.67%,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 5.03 个百分点,主要受"资管新规"等政策影响,公司集合产品收入下降,但公司积极优化产品销售渠道降低成本,提升主动管理能力,营业利润率同比提升。(5)另类投资及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5.15%,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 7.76 个百分点,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差旅等成本减少所致;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稳健布局,已投项目情况良好,均有明确的退出安排,优质项目储备充足。(6)受市场影响,海外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34.87%,营业利润率同比减少 80.94 个百分点。

(1)经纪及证券金融业务情况

①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股基交易量市场份额为 1.89%。

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业务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代销金融产品金额	18,504,444.69	17,153,975.87
代销金融产品收入	11,405.27	3,986.30

注:1、上表为境内母子证券公司数据。

2、本表中的代销金融产品金额包含销售子公司长江资管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和基金。

③资本中介业务经营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监管要求落实风险管理措施,确保信用业务平稳运行。融资融券积极筹备创业板改革相关工作,紧跟市场变动,完善客户服务,优化业务模式;股票质押以风险防范为核心,在严格项目准入、落实贷后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 219.61 亿元,通过自有资金开展股票质押业务规模 41.78 亿元。

(2)证券自营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类投资业务坚守价值投资理念,加大投研投入,聚焦核心类资产,以股票为主、股指期货和可转债为辅,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动态管理仓位,优化投资品种,以绝对收益为目标,降低波动率,通过扩大规模来获取稳定收益;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紧跟主题、因时而变、优化组合,抓住市场机遇,扩大投资规模,加强债券信用风险管理,注重投研能力建设,坚持票息策略,根据趋势变化调节杠杆,维持组合信用资质;衍生类投资业务以加强投研能力为核心宗旨,坚持科技赋能为导向,以大类资产配置为核心思想,以绝对收益和控制回撤为目标,以独立开发的量化模型为策略指导,持续完善多策略投资框架,策略涵盖了期权交易、股票量化、CTA 趋势跟踪、套利等多个方面。

(3)投资银行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承销类别	承销方式	承销次数:本报告期	承销次数:上年同期	承销金额:本报告期	承销金额:上年同期	承销净收入:本报告期	承销净收入:上年同期
IPO	主承销	1	3	84,577.62	256,321.48	4,447.79	18,566.93
	副主承销	0	0	-	-	-	-
	分销	2	0	50.77	-	3.77	-
增发	主承销	2	0	315,000.00	-	4,669.81	-
	副主承销	0	0	-	-	-	-
	分销	0	0	-	-	-	-
配股	主承销	0	0	-	-	-	-
	副主承销	0	0	-	-	-	-
	分销	0	0	-	-	-	-
债券	主承销	45	33	2,714,513.33	2,418,859.19	10,769.68	12,739.05
	副主承销	1	1	-	-	747.17	76.42
	分销	553	528	4,167,824.22	3,679,918.00	2,235.92	1,691.25
合计		604	565	7,281,965.94	6,355,098.67	22,874.14	33,073.65

注:1、分期发行按期计算承销次数。

2、上表为境内母子证券公司数据。(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与证券承销业务数据口径相同)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保荐业务净收入 94.34 万元,实现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3,283.74 万元(含新三板挂牌、再融资以及区域股权市场业务收入)。

(4)资产管理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管理业务净值:本报告期末	资产管理业务净值:上年度末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本报告期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上年同期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5,560,287.02	5,271,861.83	5,733.50	5,364.96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4,211,767.90	4,198,652.67	8,271.81	9,153.64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932,411.35	1,107,884.44	992.73	1,567.32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1,661,707.28	1,686,131.26	2,580.87	2,417.35
合计	12,366,173.55	12,264,530.20	17,578.91	18,503.27

注:上表为境内母子证券公司数据。

3、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依据该准则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将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股东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对于本公司作为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或投资人的情形,本公司在综合考虑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认定对部分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共有 46 个,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基金,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61.76 亿元。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电话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8 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田泽新、黄雪强、赵林,独立董事史占中电话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新华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更好地发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董事会增补赵林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增补后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主任委员:黄雪强

委 员:金才玖、赵 林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六)《关于修改<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2、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武汉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监事长宋望明现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俞锋、邓涛、杨星电话参会并行使表决权,监事李庚、邹伟视频参会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宋望明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上接 C2 版)

年度	品种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千克)	同类销售单价(元/千克)	销售单价比较
2020 年 1-6 月	羧甲基纤维素钠(CMC)	63.37	17.60	18.37	-4.19%
2019 年	羧甲基纤维素钠(CMC)	35.53	17.94	17.78	0.90%
	低取代羟丙基纤维素(L-HPC)	9.17	45.40	50.85	-10.72%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给关联方 Shandong Head Europe B.V. 和 SD HEAD USA. LLC 的其他化工产品金额较少,主要产品为低取代羟丙基纤维素(L-HPC),低取代羟丙基纤维素(L-HPC)分为普通含量 LS11 产品和高含量 LS21 产品,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低取代羟丙基纤维素(L-HPC)为普通含量 LS11 产品,销售价格低于高含量 LS21 产品,销售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发行人和全体股东是平等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6.30:账面余额	2020.6.30:坏账准备	2019.12.31:账面余额	2019.12.31:坏账准备	2018.12.31:账面余额	2018.12.31:坏账准备	2017.12.31:账面余额	2017.12.31:坏账准备
Shandong Head Europe B.V.(MPI NutriPharma BV)	-	-	1,702.03	85.10	1,568.35	78.42	1,805.62	90.28
SD HEAD USA. LLC	2,043.04	102.15	1,815.84	90.79	398.65	19.93	108.92	5.45

注:2020 年 2 月 Shandong Head Europe B.V.更名为 MPI NutriPharma BV,2020 年 6 月份开始,Shandong Head Europe B.V.不被视为关联方。

公司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 Shandong Head Europe B.V.和 SD HEAD USA. LLC 的货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按 5%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认坏账准备,期末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的总经理,了解公司出资设立 Shandong Head Europe B.V.和 SD HEAD USA. LLC 合资公司的目的;

2、访谈公司外贸部营销总监,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的的定价依据,分析交易价格是否公允,与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复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的计算表,分析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4、取得与关联交易相关的会议资料,判断是否按照公司章程或其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独立董事是否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5、分析关联方应收账款的账龄,根据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测算关联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查看 2020 年 7-8 月关联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核实关联方应收账款后期是否及时收回。

(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是平等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中,公司履行了必要的表决和批准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且公司已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应收账款已按照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且关联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

问题九

9.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 85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310.73 万元,主要为持有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的股份和对联营企业 SD HEAD USA. LLC 的权益性投资等。请申请人:(1)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详细说明上述投资行为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2)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认定标准

(一)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的规定: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1)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2)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明确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二)类金融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申请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 85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310.73 万元,主要为持有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的股份和对联营企业 SD HEAD USA. LLC 的权益性投资等。请申请人: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详细说明上述投资行为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一)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持股比例
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	1.6%

注:2019 年起,由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使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原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的相关项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公司持有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1.6%的股权,为公司 2016 年上市之前投资形成。

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注册地址为淄博市周村区新建中路 57 号,注册资本为 50,008.86 万元,本公司出资 850 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 1.6%。其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办理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首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本次投资旨在加强与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增强企业融资能力,扩大企业融资渠道,为企业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该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投资总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持股比例
SD HEAD USA. LLC	联营企业	200 万美元	80 万美元	362.85 万元	40.00%
淄博联丽热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2,000 万元	120 万元	104.54 万元	10.00%

(1)对 SD HEAD USA. LLC 投资

根据公司 2016 年 10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与他方在美国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与 Fanalone B.V.(Fanalone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和 Michael Chen 在美国纽约设立公司 SD HEAD USA. LLC。成立时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其中山东赫达出资 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至 2020 年 6 月,SD HEAD USA. LLC 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 万美元,其中山东赫达出资 80 万美元,公司持有 SD HEAD USA. LLC 股份比例为 40%。

公司投资 SD HEAD USA. LLC 是为了更快地打开美国市场,更快拓展美国市场业务,通过设在美国的仓库提供即时供货服务。公司增资 SD HEAD USA. LLC 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并能进一步增强其综合竞争实力,扩大其资本规模,推动公司美国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投资 SD HEAD USA. LLC 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对淄博联丽热电有限公司投资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赫达"),与淄博联昱纺织有限公司、山东丽能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飞源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飞源气体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淄博联丽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丽热电")增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联丽热电注册资本 1.2 亿元,其中淄博赫达出资 1,200 万元人民币,持股占比 10%。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淄博赫达实际出资 120 万元。联丽热电主要经营电力生产、供应;城区供热;电力热力销售。

公司投资联丽热电是为了能够加快淄博赫达所在地高青化工产业园区配套能源中心项目的建设进程,能够为淄博赫达纤维素醚项目提供稳定的、持续的配套能源供应,从而保证该项目能够顺利投产并正常运营,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的规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对联营企业 SD HEAD USA. LLC 的投资和对淄博联丽热电有限公司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具体情况

2020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19 年 11 月 10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2019 年 11 月 10 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风险可控、期限较短的理财产品。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期限(天)	实际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保本"随心 E"二号法人拓户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19 年 8 月 12 日	2019 年 11 月 11 日	92 天	8.19	是
2	挂钩换金看跌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0 年 01 月 10 日	2020 年 02 月 10 日	31 天	11.55	是
3	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0 年 01 月 10 日	2020 年 02 月 10 日	31 天	7.10	是
4	挂钩换金看跌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产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2020 年 02 月 13 日	2020 年 03 月 16 日	32 天	11.92	是
5	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20 年 02 月 14 日	2020 年 03 月 20 日	35 天	2.92	是
6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产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0 年 02 月 14 日	2020 年 03 月 20 日	35 天	6.71	是

公司购买的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短期投资,具有持有周期短、收益稳定、流动性强的特点,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主要是为了对货币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已经全部赎回,余额为零。

四、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涉及的相关项目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余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	衍生金融资产	-	-
3	其他应收款	130.16	-
4	其他流动资产	110.09	-
5	债权投资	-	-
6	其他债权投资	-	-
7	长期股权投资	467.39	-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0.00	850.00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89.68	-

其中,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存在余额相关会计科目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30.16 万元,主要包括保证金及押金、代垫款项和备用金及往来款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二)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110.09 万元,主要包括待抵扣的增值税,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三)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467.39 万元,为公司对联营企业 SD HEAD USA. LLC 和淄博联丽热电有限公司的投资。两项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见本问题回复之"二、(二)长期股权投资"。

(四)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 850.00 万元,为公司对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该项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见本问题回复之"二、(一)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上述财务性投资金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92%,占比较低,未超过 30%,因此不属于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3,589.68 万元,主要包括预付房产工程款和预付设备款,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综上,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五、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不存在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方出资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六、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对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及问答等监管规则;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财务报告和相关科目明细资料,判断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和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

3、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投资协议等资料,并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目的、业务情况、投资期限等;

4、获取发行人购买或持有银行理财的清单、相关合同和交易凭证或付款回单;

5、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等事项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6、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报告。

(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对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对联营企业 SD HEAD USA. LLC 的权益性投资和对淄博联丽热电有限公司权益性投资的投资行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4、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不存在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方出资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问题十

10.请申请人结合未决诉讼、未决仲裁或其他或有事项,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在诉讼中的身份	对方当事人	案由	所处阶段	涉诉金额	案件简述	进展及执行情况
1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简称"盐湖镁业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已判决,正在执行	124.43 万元	青海省格尔木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作出(2018)青 2801 民初 1261 号民事判决,判令盐湖镁业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957,188 元及违约金 287,156.40 元,合计 1,244,344.40 元,并判令发行人及对方分别承担部分诉讼费。对方上诉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作出(2019)青 28 民终 544 号民事判决,维持原判。	盐湖镁业公司处于破产重整阶段,发行人已经对前述款项进行债权申报。
2	原告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盐湖海纳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已判决,正在执行	39.90 万元	青海省湟中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作出(2019)青 0122 民初 810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协议:盐湖海纳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394,510 元及违约金 4,440 元,合计 398,950 元,发行人承担诉讼费。	盐湖海纳公司处于破产重整阶段,发行人已经对前述款项进行债权申报。
3	原告	呼和浩特鑫赫化工有限公司(简称"鑫赫化工公司")、穆元新	买卖合同纠纷	已判决,正在执行	9.79 万元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8)青 0306 民初 3088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自愿达成协议:鑫赫化工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及经济损失、诉讼费共计 9.79 万元,发行人承担诉讼费。	调解书生效后对方没有按照调解书履行付款义务,现在发行人已经申请周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
4	原告	久筑节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简称"久筑节能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已判决,正在执行	204.07 万元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作出(2018)鲁 0306 民初 1141 号民事判决,判令久筑节能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 201.20 万元,赔偿经济损失 2.87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双方于 2018 年 9 月 7 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久筑节能公司分期支付剩余货款,目前正在强制执行中
5	原告	郑州唐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郑州唐姆公司")、唐姆节能建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唐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已判决,正在执行	174.82 万元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作出(2018)鲁 0306 民初 1601 号民事判决,判令郑州唐姆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71.10 万元,赔偿经济损失 3.72 万元,因北京唐姆公司向发行人出具承兑汇票后未兑现,故判令其与郑州唐姆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两被告承担诉讼费	各方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对方分期支付剩余货款。目前正在强制执行中。
6	原告	安徽华昌高科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华昌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已判决,正在执行	5.20 万元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9 日作出(2020)鲁 0306 民初 303 号民事判决,判令安徽华昌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4.81 万元,赔偿经济损失 0.39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公告送达,一审判决尚未申请执行
7	原告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心连心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正在审理中	53.29 万元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因石墨设备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河南心连心公司支付发行人货款 45.44 万元,以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7.85 万元。	已起诉,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8	发行人子公司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福川化工公司")为原告	东莞市双虹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东莞双虹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已判决,正在执行	12.19 万元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作出(2019)鲁 0682 民初 5778 号民事判决,判令东莞双虹公司向福川化工公司支付货款 11.80 万元,赔偿经济损失 0.39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该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
9	第三被告	潍坊市潍城区洪光木器厂	票据追索权纠纷	已判决,正在执行	20 万元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作出(2019)宁 01 民初 416 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行人支付原告货款 20 万元及利息,三个被告承担诉讼费	该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

二、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谨慎性

(一)预计负债计提原则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为:"与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应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谨慎性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针对未决诉讼情况:

(1)案件 1-8 公司为原告,且均为债权人,该些事项不会导致未来的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因此公司不需要对该项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另外,公司账面已对相应被告的应收款项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案件 1-8 相应被告的应收款项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案件 1	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	957,188.00	957,188.00	100.00
案件 2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394,510.00	394,510.00	100.00
案件 3	呼和浩特鑫赫化工有限公司	0.00	0.00	已核销
案件 4	久筑节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841,900.00	420,950.00	50.00
案件 5	郑州唐姆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381,000.00	690,500.00	50.00
案件 6	安徽华昌高科药业有限公司	48,140.00	9,628.00	20.00
案件 7	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454,400.00	136,320.00	30.00
案件 8	东莞市双虹实业有限公司	118,086.79	11,808.68	10.00

(2)案件 9 公司为被告,虽被列为第三执行人,因该诉讼案件中,第一执行人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与第二执行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困难,赔偿可能性较低,因此由公司履行该赔偿义务的可能行较大,符合"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要求,满足确认预计负债的标准。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为保持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照与案件相关本金、利息及诉讼费,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22.13 万元。

三、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了解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诉讼及仲裁清单及相关材料和说明;

3、就发行人诉讼情况访谈了发行人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以了解相关案情,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对报告期内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说明文件;

4、查阅了发行人公司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及定期报告,复核了发行人与预计负债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处理等。

(二)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9 起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针对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发行人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充分谨慎的计提相应预计负债。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保荐代表人:

崔永锋 潘青林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89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1788)(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中介机构就其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事项问题进行了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86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整进展情况

近日,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的书面通知书【(2020)甘 12 破申 1 号】,通知书称,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公司未按照 HKYL20190410-1、HKYL20190410-2 借款合同约定内容按时偿还借款,且在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程序后也暂未获得清偿为由,向陇南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司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陇南中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二、风险警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若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如果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可望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陇南中院通知书【(2020)甘 12 破申 1 号】。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0-17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受水灾影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由于合肥地区长时间降雨及洪涝,水位持续升高。受水灾影响,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安徽省庐江县白湖镇胜利圩种养殖基地 20MW 光伏电站被洪水淹没,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安徽省庐江县白湖镇梅山村养殖基地 20MW 光伏发电项目部分受灾,此次灾害未造成人员伤亡,灾害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灾情应急预案,全面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合肥市永聚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公司 2019 年末对应项目的比例
总资产	21,955.30	8.08%
净资产	13,953.00	8.50%
项目	2019 年度	占公司 2019 年度对应项目的比例
营业收入	1,916.45	4.44%
净利润	973.12	-3.14%

合肥晟日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占公司 2019 年末对应项目的比例
总资产	6,074.40	2.24%
净资产	-7,497.22	-4.57%
项目	2019 年度	占公司 2019 年度对应项目的比例
营业收入	751.61	1.74%
净利润	923.79	-2.98%

上述两项目已购买财产一切险和利损险,目前,公司已联系保险公司进行取证和初步勘察,待后续定损后理赔。同时,公司向合肥市庐江县政府等相关单位申请灾后救助,目前损失统计已上报相关单位,待政府后续审批安排相关救助措施。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安排受灾电站现场运维人员加高加固堤坝,并进行排水施救工作,尽快恢复受灾电站生产经营,努力把经济损失降到最小。

本次灾害相关经济损失尚待进一步核实,预计此次灾情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损失金额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审计报告中的相关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